附件：

宁晋县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

| 序号 | 衔接取消  项目名称 | 类别 | 衔接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县水务局监管措施：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大坝管理单位加大对大坝兼做公路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水利部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2.规范大坝安全鉴定，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保证我市大坝安全运行。3.新建项目严格把关，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4.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及时向市水务局和省水利厅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公路建设管理部门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性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报大坝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签订运行管理协议，对水库特殊水位期间的车辆限行、公路断交提出明确要求。 | 衔接上级取消事项 |
| 2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县水务局监管措施：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河道主管部门加大对堤防兼做公路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水利部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2.新建项目严格把关，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要求有关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市水务局和省水利厅；拟兼做公路的，公路建设管理部门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性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报堤防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签订运行管理协议，对河道行洪期间的车辆限行、公路断交提出明确要求。 | 衔接上级取消事项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 | 县行政审批局措施：取消审批后，1.在水土保持方案批文中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加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县水务局监管措施：1.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2.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对变更方案范围和条件进行严格管理，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3.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4.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
| 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行政审批局措施：取消审批后，1.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加强水资源论证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县水务局监管措施：1.加强对各县（市、区）水务局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用水计划，按下达用水量用水，并按时缴纳水资源税。2.依托水政监察支队的力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
| 5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广新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取消审批后，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
| 6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局（林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取消审批后，1.强化对乱砍滥伐行为的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3.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